

编号：2023-AHHF-FJSZ-04

合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

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电子招标投标 2023 年版）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新站区口袋公园三期 EPC 工程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2024AFXGZ02590）

招标文件

招标人：合肥市新站高新区城市改造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合肥新站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4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评标办法	66
综合评估法（三阶段）	66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90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57
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6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69

第一章招标公告

新站区口袋公园三期 EPC 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新站区口袋公园三期 EPC 工程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安徽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同意新站高新区 2024 年口袋公园三期项目立项的批复、合新经投资（2024）221 号

1.4 招标人：合肥市新站高新区城市改造有限公司

1.5 项目业主：合肥市新站高新区城市改造有限公司

1.6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新站区口袋公园三期 EPC 工程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AFXGZ02590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

2.5 建设地点：合肥市新站高新区

2.6 建设规模：包含天海花园、观澜园、乐天花园、邻里花园、成长花园、蝶翼花园、学海花园等 7 个地块，规划用地 32844.65 平方米。

2.7 合同估算价：2049.46 万元

2.8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2.9 招标范围：该项目位于合肥市新站高新区，包含天海花园、观澜园、乐天花园、邻里花园、成长花园、蝶翼花园、学海花园等 7 个地块，总面积约 32844.65 平方米。包括通过对现场地形地貌的塑造、铺装雕塑小品的设置、绿化植物的提升等来打造具有游憩功能及提升城市区域形象功能的街头口袋公园等，建设内容包括游园内部景观小品、地形、园路、绿化栽植、亮化、给排水及相关配套服务设施设计及建设等。

2.10 项目类别：工程施工

2.11 质量标准：合格

2.12 其他：无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

（1）设计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工程设计资质之一：

①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②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

（1）项目经理要求：需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2）设计负责人要求：需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3）施工负责人要求：需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且目前

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4）项目经理与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其他负责人均不可为同一人。

备注：相关专业指城市园林、风景园林、绿化、园林等专业。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须为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须具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1200万元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

3.1.4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3.1.5 财务要求：/。

3.1.6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3.1.7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方总数量不超过2家，其中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不超过1家，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不超过1家；

（2）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方须满足投标人资质要求3.1.1

（1）设计资质要求；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方须满足投标人资

质要求 3.1.1（2）施工资质要求；

（3）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 3.1.6 信誉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 年 11 月 23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5777686。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0 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三阶段）。（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3日10时00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要素交易市场A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2楼11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11.1和11.2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

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标人：合肥市新站高新区城市改造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学府路智慧产业园鑫城大厦3楼

邮编：230000

联系人：纪鑫鑫

电话：0551-62679823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合肥新站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学府路1516号智慧产业园A14号楼5层

邮编：230000

联系人：韦静

电话：0551-65777686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12-58188516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

电话：0551-66223530、0551-66223546

12.其他事项说明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3.投标保证金账户

标段简称:1 标段

中心徽商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54465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中国银行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8425241051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行性研究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及批复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年12月2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年12月30日（具体开始现场施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节点工期：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附录1 （2）财务要求：见附录2 （3）业绩要求：见附录3 （4）信誉要求：见附录4 （5）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见附录5 （6）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附录6 （7）其他要求：见附录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方总数量不超过2家，其中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1家，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1家；如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保证金缴纳及招标文件获取事宜。 2.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成员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起提交给招标人。如果联合体投标时没有向招标人提交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的投标将会被招标人拒绝。</p> <p>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标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联合体的所有成员都要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如果联合体中有一个成员没有在合同上签字盖章或放弃退出，或者签订合同时联合体的组成和投标时不一致，均视为联合体违约，招标人有权拒绝授予联合体合同并据此追究联合体的责任。</p> <p>4. 联合体投标的，可由牵头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联合体协议书和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联合体双方承担连带责任）。</p> <p>5. 联合体中标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除了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外，还应该向招标人提交一份联合体全体成员签署的就各成员间权利，义务，利益，责任的分配和承担的详细的工作协议，该工作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当联合体成员间发生纠纷时，该协议作为招标人或联合体处理纠纷的直接依据。</p> <p>6.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联合体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都将被拒绝；</p> <p>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对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有异议的，应由联合体成员方共同或联合体牵头人按相关规定提出。</p> <p>7. 招标人关于联合体中标的其他的相关要求：</p> <p>（1）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p> <p>（2）履约保证金缴纳的要求：<u>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纳</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工程价款支付的要求：<u>支付至联合体牵头人账户</u>；</p> <p>(4) 缺陷责任期保障的要求：<u>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保障</u>；</p> <p>(5) 其他相关要求：/。</p>
1.4.3 (17)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1)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2) 投标人现有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未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投标人时对应资质等级标准“企业主要人员”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形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2	投标人在 投标预备 会前提出 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 对分包人的要求：
2.1（8）	构成招标 文件的其 他材料	初步设计审查报告（方案）、补疑等。
2.2.1	投标人要 求澄清招 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02日17时00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 澄清发出 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 修改发出 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2.1	增值税税 金相关要 求	（1）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 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1) 最高投标限价</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 <u>1857.32 万元</u>。</p> <p>(2) 分项最高投标限价</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计最高投标限价 <u>30.6 万元</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筑安装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u>1826.74 万元</u>。</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投标人报价文件投标函填写的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分（人民币）</u>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30 万元</u></p> <p>(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3) 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p> <p>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后，免缴投标保证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 其他要求： /</p> <p>①特别提醒</p> <p>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p> <p>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6) 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p> <p>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③中（定）标候选人须在中（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 （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3.4.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3.7.1	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编制的特殊要求	<p>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编制的特殊要求：</p> <p><u>1. 本项目涉及范围广，位置多，工期紧、任务重、影响大，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高，同时因工期紧迫，要求多点位同时开工，施工时应合理安排时间，做好施工中的噪声控制、扬尘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等措施，尽可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中标人进场时，需提供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综合考虑设计进度及施工中人、机、材投入，以保证按时保质完工。</u></p> <p><u>2. 口袋公园施工范围存在各种地下管线，投标单位须针对施工工程中的管线保护，尤其是对给水管道、供电电缆、燃气管道的保护提供施工方案。</u></p> <p><u>3. 投标人针对设计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土方施工方案（含泥炭土拌合、运输）、树穴施工方案、苗木质量保证措施、工期计划及保证措施、绿化竣工后养护专项方案，编制相关施工方案。</u></p> <p><u>4、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需按程序办理相关</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绿化移植手续，向施工区域内的辖区街道、交警和城管等部门报备等相关办理和协调工作。</u>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U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 <u>(招标项目名称)</u> 标段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 <u>30</u>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6）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1家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p>(1)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2)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p> <p>(3) 其他要求：</p> <p>①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p> <p>a. 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p> <p>b. 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分，其中技术文件还需公开采用编码标注的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p> <p>c. 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如要求）、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名称及项目经理业绩（如要求）；</p> <p>d. 中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2	中标结果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公示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8.1.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u>合同价的 2%</u></p> <p>(2)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3) 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减免</p> <p><input type="checkbox"/>减免，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p> <p>(5) 其他要求：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建筑安装工程模拟工程量清单（如有）、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3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筑安装工程费不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p> <p>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p>
10.4	相关政策要求	<p>(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以及《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合政办〔2017〕37号）等文件精神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在合肥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合政办</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013）55号文件）执行。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及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关于发布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2〕8号）及《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合肥市城乡建设局）规定执行。中标后承包人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p> <p>（2）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号）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率和单价列出招标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清单，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应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p> <p>（3）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p>（4）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5）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p> <p>（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严格执行转发《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5号），支持以银行保函、保险</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机构保单保函方式存储。</p> <p>（7）劳资专管员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p> <p>（8）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p> <p>（9）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10）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p> <p>（11）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执行安徽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及《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7号）。</p> <p>（12）为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有效破解拖欠工程款问题，严格执行《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号）。</p> <p>（13）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缴纳执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保证金电子保函的通知》。</p> <p>注：</p> <p>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p> <p>②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p>
10.5	<p>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p>	<p>（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15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6	<p>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p>	<p>（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p> <p>（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p>
10.7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p>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10.8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p>
10.9	解释权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10	创优目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如下：</p>
10.11	异议提出	<p>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方式	
10.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代理行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合公协〔2023〕03号）规定收费标准的80%计取，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p>(2)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p> <p>①中标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后，由发包人委托合肥新站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进行工程量清单及组价编制工作，工程量清单及组价不得超过本项目中标价格。</p> <p>编制依据：（1）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及其部分修编内容、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p> <p>（2）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公告（公告第51号）；</p> <p>（3）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号）；</p> <p>（4）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p> <p>（5）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p> <p>（6）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p> <p>（7）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p> <p>（8）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p> <p>②工程量清单编制及组价编制费用以编制的工程量清单编制及组价为计算基数，依据皖价服〔2007〕86号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规定的标准的70%收取，由中标单位足额支付给合肥新站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支付时间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及组价编制成果文件经中标单位、清单编制单位、合肥新站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及招标人盖章确认后30日内。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10.13	<p>投标所需资料</p>	<p>(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p> <p>(2)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4) 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效。</p> <p>（5）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10.14	<p>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p>
10.15	<p>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投标报价（评标价）签约合同价、最终决算价格等定义及相关约定</p>	<p>一. 报价要求：</p> <p>1. 本项目报价分为设计费用、施工费用报价，投标人需报总价（总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与分项报价（分项报价汇总金额须与总价保持一致）。</p> <p>2. 设计费用：本项目设计费用单独报价，并一次性固定，后期不作调整。设计费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设计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及相关配合工作及服务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环评、水土保持（含方案和验收）、物探、管线、实验、专项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配合审查、报批、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中间验收、竣工验收以及施工现场后续服务、工程资料归档备案、附属配套工程设计等所需全部费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施工费用：本项目工程施工采用总价报价。综合本项目所有施工费用、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以及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税金、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等全部费用。</p> <p>二、投标报价（评标价）： 投标报价（评标价）=设计费用+施工费用</p> <p>三、签约合同价：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价）作为本项目签订合同时的签约合同价</p> <p>四、最终决算价格：</p> <p>1、设计费用：按总价合同包干计算；</p> <p>2、施工费用：结算审核基价*中标优惠率；</p> <p>注：中标优惠率=投标报价/建筑安装工程最高投标限价*100%</p> <p>五、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按如下原则确定：</p> <p>（1）工程实施前，根据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招标人委托合肥新站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进行工程量清单及组价编制工作，工程量清单及组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概算。</p> <p>（2）本项目清单控制价依据①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及其部分修编内容、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②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公告（公告第51号）；③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号）；④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⑤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⑥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⑦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方案；⑧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等相关资料，材料单价以编制清单控制价时最新一期的合肥市工程造价信息价格计算（信息价没有的，即询价或比价或招标确定的价格部分，由招标人、监理单位及中标人三方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有的，由招标人、监理单位及中标人三方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p> <p>（3）中标人自收到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之日起10日内，对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进行核对，并将所有疑问一次性提交招标人，若不提出则表示对该工程的工程清单及控制价无任何异议；若经中标人核对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错项、单价有误的，按图纸和约定的计价规则调整。中标人对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提出异议的，必须附计算书和详细的工程内容及项目特征，否则招标人对此异议不予受理。</p> <p>（4）工程最终结算价应结合审计部门审计意见确定。</p> <p>（5）本项目要求最终工程结算价（含设计费等）不得超出本项目的项目中标金额，超出部分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p> <p>六、变更原则：本项目为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在招标人确认、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范围内，因中标人设计失误（如尺寸标注不明、做法标注不明、材料设备选型价差、未执行相关设计规范、中标人未执行招标设计需求产生的漏项等）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此类设计变更不予经济签证。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经济签证的结算比例应与本次中标人的中标费率保持一致，材料价格与编制清单控制价时的依据保持一致。经济签证变更流程执行新站区最新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办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6	业主重要提示	<p>本重要提示全部内容均为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文本补充条款，投标人须认真阅读并严格执行。</p> <p>一、重要补充内容</p> <p>中标单位须严格执行招标人的管理制度及合肥市相关最新文件规定。本工程执行《合肥市行道树施工导则》、《合肥市绿化施工导则》、《合肥市绿化养护导则》等文件的规定。</p> <p>二、工期要求</p> <p>本项目工期紧，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情况（政策影响及不可抗力停工原因除外），招标人将严格执行合同有关违约处理条款。</p> <p>三. 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同时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妥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严格执行省、市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关于安全文明等文件要求。</p> <p>四. 土源、取土场征用、弃土费用、建筑垃圾清运、清表及恢复、施工便道接引等工作由投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取土、弃土应服从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统一管理、调配，投标人应无条件响应相关要求。土方（包括建筑垃圾等）项目产生的一切费用已经包括在投标报价内，不得就此项运费及运距等内容提出任何额外的费用要求。</p> <p>五、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消其中标资格。</p> <p>六、相关指导文件要求</p> <p>行业监管文件自行由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合肥市安监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网站下载，文件标准之间相互冲突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p> <p>（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相关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 2. 《合肥市市政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指南图册》 3. 《合肥市绿化施工导则》、《合肥市绿化养护导则》、《合肥市行道树施工导则》 4. 《合肥市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联合惩戒办法》 5. 《合肥市城镇检查井盖技术导则》 6. 《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7. 《合肥市深基坑工程管理规定》 8. 《新站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9. 《新站区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审计财务结算审计细则》 10. 住建部《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指导图册》 <p>（二）合肥市新站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相关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工作流程》 2. 《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暂行规定》 3.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暂行规定》 4. 《工程质量安全检查违约金标准》 5. 《市政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手册》 6. 《市政施工质量标准化手册》 7. 《建设资金托管协议》 8. 《主要材料技术规格书》 9. 《工程变更和签证管理实施细则》 <p>（三）本项目设计文件及相应规范文件</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联合体投标的，均须提供）。
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如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提供）。

注：1.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任务方均须提供）。

2.投标人在参与招标采购活动时可直接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电子证照。投标人应当自行核验政务数据的准确性，并对引用的政务数据承担责任。招标人、评标委员会不得因政务数据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等问题限制和影响投标人参与招标采购活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提供。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施工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公章**）。

（4）其他材料：/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设计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1）合同协议书。

（2）设计任务已完成的证明文件（如审图合格证或施工许可证或施工许可

结果查询网页截图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如果合同协议书和该证明文件中的合同要素不一致，以该证明文件为准。

（3）其他材料： /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 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1个。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p>1. 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p> <p>2. 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经理（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设计负责人	<p>1. 设计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p> <p>2. 设计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设计负责人（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设计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设计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施工负责人	<p>1. 施工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p> <p>2. 施工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3. 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p> <p>①法定情形；</p> <p>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施工负责人（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施工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施工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	---------------------------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的注册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2.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4）其他材料：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经理的岗位。

4.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

5. 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个；

本招标项目设计负责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个

本招标项目施工负责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个。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职称为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注：1.投标人应提供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2.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

3.相关专业指城市园林、风景园林、绿化、园林等专业。

附表2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施工员	5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文件。
质量员/质检员	2	
安全员	1	
资料员	1	
劳资专管员	1	
		劳资专管员按《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配置。

注：

1.本附表2为招标人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要求投标人中标后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投标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项目实施时，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人员配置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 其他要求：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2.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方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即可。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造价咨询人；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人或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人或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

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3）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

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

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商务文件
- （2）技术文件
- （3）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价格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

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

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

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8.1.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

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6.5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0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

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三阶段）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2）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3）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1.4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100分）	技术文件： <u>10</u> 分 商务文件： <u>10</u> 分 报价文件： <u>80</u> 分
2.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详细评审标准”表。
3.2.2（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见附件1。
3.2.5	确定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规定	见附件2。
3.7.2	否决投标的其	见附件3。

	他情形	
--	-----	--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求	
		其他主要管理 人员和技术人 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 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项目经理、施 工负责人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项目经理承诺”和“施工负责人承诺”提供承诺。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 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

1. 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或使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价软件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分项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4）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评审（如有）	投标人应响应招标人《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对于招标人发放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第1列（序号）、第2列（名称、规格、型号）、第3列（计量单位）、第4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投标人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p>
	<p>其他情形</p>	<p>（1）清标结果未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 ②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③弄虚作假的情形； ④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p> <p>（2）项目评审中，多家投标人投标报价规律性集中出现在高价区域，明显与近期类似项目报价情况不一致，以致影响正常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确定项目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宣布终止招标，同时将异常报价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p> <p>（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2 (1)	技术文件 评分标准	5分	<p>1、方案深化设计： 提供天海花园（地块一）、观澜园（地块二）及乐天花园形象 LOGO 花境深化设计； 一般得 0 分 <math>F \leq 1.5</math> 分，良好得 1.5 分 <math>F < 2.25</math> 分，优秀得 2.25 分 <math>F \leq 2.5</math> 分。</p> <p>2、专项设计： 提供学海花园（地块七）儿童娱乐区、娱乐广场区专项设计的思路和方法； 一般得 0 分 <math>F \leq 1.5</math> 分，良好得 1.5 分 <math>F < 2.25</math> 分，优秀得 2.25 分 <math>F \leq 2.5</math> 分。</p> <p>注： （1）本项评委打分为一般或优秀的，评委要提出充足的理由，并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记录。 （2）本项满分 5 分，评标委员会综合考虑，酌情赋分。内容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本项不得分。 （3）设计方案建议编制要求如下： ①页面排版要求：纸张：A4；行距：固定值 22 磅；页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均为 2.0 厘米； ②字体图片要求：字体：宋体；标题：三号；其他为四号；图表、图纸、图片大小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③编制篇幅：设计方案正文内容最多不超过 200 页（包含图表、图纸、图片）； ④投标结合工程实际特点及需要，国家及地方现有工法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编制。</p>

		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施工方案）	5分	<p>施工方案： 结合本工程重难点，制定详细、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施工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和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同时要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工期及节点工期编制管理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一般得 0 分 <math>F \leq 3</math> 分，良好得 3 分 <math>F < 4.5</math> 分，优秀得 4.5 分 <math>F \leq 5</math> 分。</p> <p>注： （1）本项评委打分为一般或优秀的，评委要提出充足的理由，并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记录。 （2）本项满分 5 分，评标委员会综合考虑，酌情赋分。内容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本项不得分。 （3）施工方案建议编制要求如下： ①页面排版要求：纸张：A4；行距：固定值 22 磅；页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均为 2.0 厘米； ②字体图片要求：字体：宋体；标题：三号；其他为四号；图表图片大小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③编制篇幅：施工方案正文内容最多不超过 100 页； ④投标结合工程实际特点及需要，国家及地方现有工法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编制。</p>
2.2.2	商务文件 (2) 评分标准	投标人设计业绩	2.5分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须具备单个项目投资金额不低于 1200 万元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业绩，每个得 2.5 分，最高 2.5 分。</p> <p>注： （1）商务文件初步评审经评委会认可通过的业绩不作为本项的加分业绩； （2）投标人业绩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中规定的业绩证明材料； （3）投标人业绩提供方在该业绩中须承担设计</p>

				<p>职责；</p> <p>(4) 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承担设计职责的单位提供。</p>
		投标人施工 业绩	2.5分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须具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1200 万元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每个得 2.5 分，最高 2.5 分。</p> <p>注：</p> <p>(1)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经评委会认可通过的业绩不作为本项的加分业绩；</p> <p>(2) 投标人业绩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中规定的业绩证明材料；</p> <p>(3) 投标人业绩提供方在该业绩中须承担施工职责；</p> <p>(4) 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承担施工职责的单位提供。</p> <p>(5) 若同一合同同时满足设计业绩和施工业绩要求，可重复计分。</p>
		投标人奖项 荣誉	5分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奖文件颁发日期或官网文件发布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承接的市政工程项目获得地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如：琥珀杯、黄山杯、鲁班奖等）。</p> <p>注：</p> <p>1. 每个奖项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2. 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按最高奖项计分一次。</p> <p>3.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即可。</p>

<p>2.2.2 报价文件 (3) 评分标准</p>	<p>投标报价</p>	<p>80分</p>	<p>a. 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b. 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 (a) 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且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评标价； (b) M 值≤评标价降幅； [评标价降幅=(1-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M 值=18%</p> <p>c. 计算评标价平均值 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通过上述“b. 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作为有效评标价；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对所有有效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去除 n 个较高有效评标价和 n 个较低有效评标价，取其他有效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设有效评标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为 X，n 按照以下规定取值： (a) 当 X≤5，n=0； (b) 当 5<X≤10，n=1； (c) 当 10<X≤20，n=2； (d) 当 20<X≤30，n=3；以此类推。</p> <p>d. 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基准价除存在计算错误之外，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e. 评标价的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p>
--------------------------------	-------------	------------	---

			<p>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p> <p>f. 评标价得分计算（a）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1；</p> <p>（b）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2。</p> <p>本招标项目 F=80；E1=2；E2=1。</p> <p>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对于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等主观评分项，以 0.1 分为分割点，即评分依次为 0、0.1、0.2、0.3、0.4 等。评审内容缺项的该项得 0 分。</p>
<p>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需证明材料</p>	<p>（1）业绩、奖项、荣誉（如有）：在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对应窗口上传。奖项、荣誉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奖项、荣誉证明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不予认可：</p> <p>①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p> <p>②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p> <p>③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p>		

	<p>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1）业绩评审证明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p> <p>①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监管部门处理。</p>
--	--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针对评标办法正文“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中“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 ÷ 28.0】 × 100%=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 横向偏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 ÷ 4]} ÷ [(30.0+22.0+25.0+20.0) ÷ 4] × 100%={28.0-24.25} ÷ [24.25] × 100%=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 ÷ 4]} ÷ [(28.0+28.0+24.0+22.0) ÷ 4] × 100%={28.0-25.50} ÷ [25.50] × 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 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

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 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2（1）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第 2.2.2（1）目得分 A 为该目中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A。

附件 2：确定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规定

按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若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70%及以上的投标人超过 9 家（含 9 家），确定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70%及以上的前 9 家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按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若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70%及以上的投标人不足 9 家（不含 9 家），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投标人超过 9 家（含 9 家），确定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前 9 家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按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若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投标人不足 9 家（不含 9 家），确定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及以上的全部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最终得分为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值 60%以下的投标人不予增补；

符合上述原则得分相同且排序最末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如出现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附件 3：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三阶段）。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共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通过的进入第二阶段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选择规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将第二阶段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与第三阶段报价文件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7 款、第 3.8.1 项。

1.4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5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6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

（1）按照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2）按照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1）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2）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2）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评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1）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 以上（含）、60% 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3.2.4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A+B。

3.2.5 确定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规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3.4.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 （1）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 （2）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 （3）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 （4）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4.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出现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但综合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且报价文件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计算出报价文件得分 C；报价文件得分 C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5.2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5）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年__月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元）；

具体构成见价格清单。其中：

-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

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采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以下所指“承包人”包括“设计、施工承包人”。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2.5.3	<p>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u>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3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3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30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u></p> <p>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u>是，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u></p> <p>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u>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对于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u></p> <p>备注：<u>（1）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可以要求</u></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p> <p><u>（2）我省行政区域内按照规定应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均应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u></p>
2	4.2	<p>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u>提供。</u></p> <p>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u></p> <p>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u>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作为本合同附件，形式、金额及期限执行招标文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经发包人认可的履约担保作为本合同附件。承包方提供的保函有效期需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 60 日，若承包方提供的履约保函在上述规定日期前失效，需在原保函到期日前重新出具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的履约保函，且新保函有效期必须与原保函前后衔接，不得出现间隔。如承包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履约保函，发包方有权停止支付后续工程款项，直至收到有效的履约保函为止。</u></p> <p>履约担保或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合同金额的 2%。</u></p> <p>履约担保或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u>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前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履约保证金，若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的，发包人有权报主管部门同意后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担保或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竣工验收合格、履约担保或履约保证金期满之后，由发包人在依据合同约定扣除相应款项后，经承包人书面申请，一次性退还至承包人账户。</u></p>
3	4.3	<p>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p> <p>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p> <p>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p> <p>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u>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u></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4	11.2	绿化养护的期限：12 <u>个月</u> 。。
5	14.1	<p>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p> <p>（1）可调整价差材料价格依据：《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无信息价的，经发包、监理、造价、承包四方确认的价格）。（3）可调整价差的材料风险幅度的约定：承包人承担可调整价格材料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幅度为±5%。当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小于等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其价差不予调整，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当涨跌幅度大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超出部分的价差可以调整，调增部分由发包人承担，调减部分由承包人承担，材料价差调整费用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p> <p>（4）可调整价差的材料调整周期的约定：标段工程工期。（5）可调整的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材料价格为价差调整周期内的《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发布的各期材料信息价（或发承包双方共同确定的材料价格）算术平均值，设为A；中标后编制的清单控制价中采用《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的材料基准单价为B；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幅度D为5%。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材料差额单价=【A-B×(1±D)】×5%；（6）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7）签订总价合同工程的可调整价差材料数量为可调整价差材料清单控制价消耗量±变更工程可调整价差材料消耗量，由招标人明确具体数量，其中市、区级投资建设项目变更工程量依据相关变更规定确定。（8）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竣工结算时调整。</p> <p>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6	14.2.1	<p>预付款支付</p> <p>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u>按照合同总价的 10%执行。</u></p> <p>预付款支付期限：<u>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约定的开工时间前 7 天内，最终付款时间以上述条件最迟时间为准。</u></p> <p>预付款扣回的方式：<u>从施工部分审核已完成工程量达到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和设计费）的 15%时开始抵扣，按当期施工部分应付工程款的 30%比例扣回，扣完为止。</u></p>
7	14.2.2	<p>预付款担保</p> <p>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u>预付款支付前 7 天提供。</u></p> <p>预付款担保形式：<u>供不可撤销的银行或担保机构等额保函或电子保函。</u></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8	14.3.2	<p>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p> <p>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p> <p>（1）设计部分：</p> <p>第一次付款：设计单位配合完成清单编制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用的 85%；</p> <p>第二次付款：项目竣工移交并结算后，支付剩余设计费。</p> <p>注：本项目设计费由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按程序提出支付申请，并由发包人直接支付至设计单位账户。</p> <p>（2）工程施工部分：根据实际进度，按照经监理单位、审计单位、业主代表审定的已完成对应工程量的 80%按月支付进度款。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后支付至已完工程合同价的 85%，提交完整的移交及结算资料，工程移交并结算审核定案后付至 100%。</p> <p>注：（1）如中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结算完成后招标人应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2）如以现金形式提交余款的（含从工程款中以扣留方式提交的），退还余款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9	14.6.1	<p>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p> <p>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p> <p>（1）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u>3%的工程结算款</u>；</p> <p>（2）<u>3%的工程结算款</u>；</p> <p>（3）其他方式：/。</p> <p>注：（1）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缴纳质量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工程质量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2) 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含从工程款中以扣留方式提交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

施工场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提供承包人设计的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和图审部门及其他相关管理部门批准的纸质施工图纸若干套（具体以发包人需要数量为准）。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日期 7 天前。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或承包人实际开工的，均视为发包人已将符合约定的施工现场向承包人移交完毕。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1)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协调相关单位尽快使现场具备开工条件，所有工程前期及施工期间因协调处理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已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施工用水、电以投标时现场踏勘条件为准，其他需做的一切工作均由承人自行解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理，电讯线路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以上所需一切费用承包人已在此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 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因处理或保护而发生的措施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保护处理影响工期 5 日以内的，总工期不予顺延，超过 5 日的，经发包人签证后可以顺延。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或复核不细致未发现错误的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工程师权限：。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应按时提供各类计划和报表：

1) 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书面报送总承包范围内的各类计划和报表，下月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本期进度款或顺延支付时间。

2) 每周例会前一天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报送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工作的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

②承担总包期间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执行国家和当地政府关于安全、保卫、环保、治安、防火、防盗、防汛、防台风和文明施工的各项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

1) 承包人将负责本项目的现场保卫工作，并有责任阻止非本项目所需人员进入现场。

2)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现场安全工作须接受监理的指导和管理，承包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按规范配备消防灭火器材等必要的安全措施，并按有关规定报批，另外还应抄送监理单位备案，并实施二级监护。

3)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不得违章使用不符合规范的电气设施，按规定执行三级漏电保护，保证一机一闸。

③整个总包期间施工场地（包括发包人所在的临房区域）内的卫生保洁、安全保卫均由承包人负责，所涉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处置。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④承包人在总包期间应保证自身及所管理分包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责任、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⑤在工程完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须对已完成工程半成品、成品进行保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

担所发生的费用。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所需费用各方另行协商。发包人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⑥承包人按照相关要求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进行保护，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处置，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损坏，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赔偿。发包人按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违约处置及书面通报。

⑦其它：

1) 承包人应完成施工场地的遗留问题，如场地平整、排污、临时围墙等，为正常开工自创条件，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2) 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在交底及会审完成后不得指出图纸上不符合施工常规或惯例之处，如因承包人未能全面履行此项义务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承包人将承担全部费用，工期不顺延。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所列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具有相应资质证书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资料员、质量员、材料员和专职的安全员、预算员等常驻工地的管理人员以满足工程需要。发包人认为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人员，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并按合同附件相关条款处以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任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

a 工程师认为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人员等；

b 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正常工作者；

c 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d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的工种）；

e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4) 承包人配备的专职预结算人员代表承包人处理本工程的预结算工作事宜，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各种与工程造价管理有关的书面报告。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发包人、代建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或支付时间顺延。

5)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必须参加每

周工程例会等各类业主、监理召开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按合同附件相关条款进行处以违约金；

6) 做好总包范围内的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资料。

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发生的变更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而且必须提前两天发文给发包人，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同时应有承包人代表的签字和承包人单位公章。

8)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9) 对于发包人因执行本合同第 2.4 项下的各项工作而要求承包人进行的工作配合，承包人应接受并执行。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完成上述工作配合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

10) 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双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1) 承包人应负责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足够的办公用房，并负责安全使用维护管理、办公室的安全保卫、卫生保洁、饮用水、就餐方便、必要的会议室桌椅及办公室桌椅、沙发、文件柜等。

承包人不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期和工程损失，及由此造成对发包人的损失，应给予全部赔偿。除非发包人明确表示放弃追究，否则发包人对于承包人某一违约行为的责任未予追究，不应被视为发包人对承包人任何此类违约行为放弃追究责任。

12)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否则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及工作的全部费用、报酬及价款均已被认为包括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无须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3)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各项进度款和其他费用（如有）后应优先安排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在其与各分包单位签订的所有分包合同中，有义务约定各分包单位亦应按本款约定优先安排支付各该分包单位的工人工资。。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新站高新区相关管理文件。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新站高新区相关管理文件。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新站高新区相关管理文件。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新站高新区相关管理文件。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第5条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第6条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相关管理规定按合同附件相关条款执行。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1）本项目不得发生安全事故。如有发生，除承包人应承担其自身、发包人和受损害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人身损害赔偿、行政罚款、诉讼、仲裁及律师费用）并按政府有关规定处理外，发包人有权根据事故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10万元/次的违约金，其他相关事项按合同附件相关条款执行。

（2）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费用及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做好对周边房屋、地下管线、道路路基的监护，因本工程施工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

（4）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做好相邻道路及房屋的安全防护工作，保证道路的正常通行。

（5）在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按规定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部门。如发现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

（6）承包人负责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强行要求承包人违规施工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7）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及工程监理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设置专职的安全员，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包括第三方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其他要求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及合同专用条款补充条款。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每次将对其处以5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保留依据承包人停工整改的天数相应顺延缓付工程款的权利。其他相关事项按合同附件相关条款执行。

（2）承包人要协调好与当地居民及企事业单位的关系，发生费用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符合合肥市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要求，中标人应确保总体施工工期及各节点工期的完成，并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做到工完料清、场清、干净。生活区和施工区的临时设施应拆除清运，硬化地坪及施工设备基础应凿除清运，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理外运（以上发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为保证室外配套工程的顺利进行，承包方须按发包方要求的时间全部撤清施工队伍和施工机具清运建筑垃圾和施工材料，超过时间发包方有权另行安排清理，实际发生费用从总包单位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并对上述行为每次处以违约金5万元。

（4）其他要求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及合同专用条款补充条款。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

合同价格的%或人民币金额为：、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或人民币金额为：。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口头、电话、微信或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缺陷或损坏。情况紧急必须立刻修复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收到口头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缺陷或损坏。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或维修不及时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反复维修超过 2 次及以上的，承包人应按照 1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维修不及时（或多次重复维修情形）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10 万元违约金。本项目严格按质保书相关规定履行维修义务，对于维修不及时（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或物业公司电话短信通知、或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后），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仍未按期完成维修或拒不维修或经两次维修仍未能维修完毕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代为维修，其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代为维修的费用、维修工程涉及的审计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超出质保金的费用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

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按照如下约定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1）可调整价差的材料范围的约定：对人工费（综合工日和机械人工）和主要材料（仅限沥青混凝土）进行价格调整；

（2）可调整价差材料价格依据：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可调整价差的材料风险幅度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可调整价差的材料调整周期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可调整的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6）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7）签订总价合同工程的可调整价差材料数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支付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担保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6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2)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①质量保证金可采用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等担保方式替代；

注：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工程质量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竣工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因推迟开工向承包人承担任何额外的费用支付义务（含材料、人工等上涨一切风险费用）。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但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费用索赔。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相应的工程价款在决算中扣除，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双倍扣除，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费用索赔。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费用不予索赔。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费用不予索赔。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费用不予索赔。

（7）其他：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出现设计变更减少工程量，或发包人取消或暂缓部分工程，或将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部分工程（承包人违约为前提）分割给第三方承包，或因承包人原因将招标确定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变更为发包人供应，承包人需无条件执行发包人的此类指令，同时也不得就此索赔及/或以“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为由要求赔偿损失。具体工程量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出具报告为准，发包人必须认可，无需发包人书面确认。且无需向发包人支付总承包管理（服务）费，另行发包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并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5 其他

20.5.1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20.5.2 工程结算审核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10%的，其超过10%部分的造价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合同乙方）承担，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21.1 补充条款

21.1.1 投标人一旦中标，所报的本项目施工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施工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每月出勤不得少于22天，且承包方投标文件中技术管理人员须按照合同约定天数来业主办公室打卡签到，每缺勤一天一人次，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3000元的违约金，累计三天以上，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21.1.2. 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经招标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同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项目经理20万元/人次，设计负责人10万元/人次，施工负责人10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10万元/人次，其他人员2万元/人次。招标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21.1.3. 中标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招标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招标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招标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单位索赔。

21.1.4.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的管理人员不服从建设（监理）单位管理、经发包人过程考核不合格或不配合包括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单位在内的所有检查工作的，建设（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相关人员，且更换的人员资格、业绩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1.1.5 承包人指定本项目施工单位分管领导作为本项目施工单位的总牵头

人：负责在项目经理不在岗时代项目经理履责；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建设（监理）单位组织的工地会议。如未达到上述要求的（除履行正常请假手续外）处以违约金 2000 元/次。

21.1.6.承包人公司总部（由法定代表人或公司分管领导带队）每月要组织两次对项目的回访，了解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对项目机构的评价及要求，公司总部需对回访意见进行及时回复、反馈。如未达到上述要求的，处以违约金 2000 元/次。

21.1.7.建设（监理）单位将定期对承包人履约情况通报承包人，承包人须按该履约情况通报要求按时回复、反馈，必要时发包人将约谈承包人法定代表人。

21.2 项目工期及工程进度要求：

21.2.1 本工程工期紧，合同价中已包含因赶工期可能产生的费用。对于承包人延误工期等违约行为，发包人将严格执行合同有关违约条款，并有权切除承包人剩余工程量重新公开招标，切除部分费用从承包人合同款中扣除，并将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21.2.2 节点工期要求：本项目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每个口袋公园在发包人指定的节点工期内完成。

21.2.3.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以及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关键节点的进度计划，向发包人报劳动力和施工机械使用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定后，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将进行严格考核。经考核，有效劳动力人数和机械数量达不到计划要求的，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按如下标准计算：劳动力按 300 元/人.天，施工机械按 500 元/台•天。累计出现 10 次（含 10 次）以上者，影响工程进度且不能如期完成节点工期或总工期的，发包人将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1.2.4.承包人不能按期提供合乎要求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或相关报表的，发包人可以暂缓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直到承包人提供了符合要求的相关文件。

（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监理审批后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进度计划有效实施，保证目标工期；

（2）监理单位会同建设单位组织专人依据进度计划对现场进度进行检查，

查验施工单位各项工作是否按计划落实，发现未按进度计划执行的工作，监理单位有权采取以下违约处置措施：

a) 各种材料设备必须按计划进场，充分满足进度计划需求，如因材料设备进场滞后对工程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情节严重的处以 5000-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b) 各施工区域人材机等分项工程施工劳动力数量必须按计划配置。监理单位每日对劳动力数量进行检查，如少于计划数量，按 2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累计记录；若分项工程按计划完成，则违约金取消；若分项工程未能按计划完成，则将累计违约金一次性扣除；

c) 承包人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分别编制月进度计划和周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严格执行周进度计划服从月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服从总进度计划的原则。周计划未完成按人民币 5000~10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月进度计划未完成按人民币 10000~100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3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要求

21.3.1

21.3.1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 2 天内，投标人分管副总经理、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须接受招标人约谈。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履行约谈，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

21.3.2 本工程受施工场地限制，临时住宿、办公、材料加工及设备堆放场地由投标人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21.3.3 投标报价应考虑施工便道修建费、水电维护费、临时围墙修建费、施工及生活废水排放疏通维护费、临时设施（临时房屋及其基础、临时道路、场地硬化、临时围挡、设备砼基础、其它未施工服务的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拆除及其拆除后建筑垃圾外运等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后慎重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21.3.4 在中标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进度计划组织实施，招标人可另行发包给第三方施工，且无须向中标人支付总承包管理费，如另行发包造成工期延误、结算造价超过中标人的投标报价等其他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1.3.5. 当日施工完成后，应做到“工完、料尽、场清”。若无法做到，招标人将委托其他单位代为清理，产生的费用将从工程款中扣除。投标人综合考虑后

慎重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21.3.6.土石方、建筑垃圾等需及时清运，不得现场堆弃。土石方运距、取土点及弃土点、取弃土点平整、保洁费、运输通道、渣土费、市容部门办理证照等一切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21.3.7.投标报价时应考虑项目用地范围内所有土方全部外运（土方运输车辆必须用合法有效的环保车），未经业主同意施工场地内不得堆土。中标单位被区级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或履约约谈的，处以5万元违约金；市级及以上的处以10万元违约金。中标单位须自行考虑环保政策、城管要求等导致的土方运输问题，必要时按照招标人要求须进行二次土方倒运，并承担所有费用。投标人报价含弃土场、渣土费、水土保持（包含方案编制及审批、监测验收全过程服务工作）、市容维护、扬尘防治等一切费用；投标单位应负责协调一切与该工程有关的地方关系，并负责支付工程有关的费用。

21.3.8.所有涉及本项目施工方的与其他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及配合工作均由中标人负责协调处理，与此有关发生地一切费用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21.3.9.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应做好场地内及周边建筑物、市政管线、设施等的安全防护工作。投标人综合考虑后慎重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21.3.10.本项目工期紧、节点要求严，投标人自行考虑雨雪天气、高温天气、假期等期间赶工可能产生的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后慎重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21.3.11.本工程综合性强及难度高，请投标人务必认真踏勘现场并仔细查看，对有异议项目在答疑规定时间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明资料。因事先不踏勘现场等工作原因造成的所有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造价。

21.3.12.工程招标完成后，因工程验收主管部门颁布新的验收规范及收费标准，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确保通过验收。投标人综合考虑后慎重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21.3.13.本工程在施工期间，当现场存在不同专业交叉施工时，各单位统一由招标人、监理单位协调管理，在实施过程中，存在降效、大面积集中施工等现象发生的可能，中标后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工期与增加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后慎重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21.3.14.本工程在施工期间，现场可能存在无运输设备或运输设备不允许使用的情况，投标人自行考虑场地内材料运输困难及二次转运可能产生的费用，投标人就此需采取的生产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投标人综合考虑后慎重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21.3.15 施工期间临时设施搭设、施工用料堆放、扬尘、噪音、污染控制、垃圾清运、土方覆盖、围挡设置及公益广告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均须无条件服从建设单位的指挥调度。

21.3.16.所有分包的工程必须得到招标人的认可后，总承包单位才能进行分包，否则不得分包。若违规分包，一经发现，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单次 20 万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责任。

21.3.17.施工过程中自觉接受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的质量安全进度管理，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中标人应及时整改，故意拖延或拒不整改，视情节轻重，按 2000—20000 元/次处以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加倍处理。

21.3.18.投标人自行承担施工一切环境协调工作，包括且不限于办证、渣土、破路、水电气热信协调，施工现场阻扰管理等。

21.4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21.4.1. 承包人须设专人负责扰民协调工作，现场设置居民接待室，负责接待和解决周边居民的投诉。

21.4.2. 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按合肥市政府及发包人的有关规定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而导致农民工上访，中标人项目班组人员必须采用实名制，采用专户卡，配备专门劳资专管员，如因统计不全等原因造成 2 人上访，按每次 2 万区级上访处违约金，5 万每次市级及以上上访处违约金。

21.4.3. 承包人如在施工质量、安全方面存在的隐患的，发包人如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招标文件履行合同的，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的，或整改后无明显成效的，承包人拒不执行监理通知及指令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完成该项工作，并对承包人处完成该项工作 2 倍的违约金。

21.4.4. 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确保交通畅通和安全，确保各种管线安全运营，确保小区居民出行方便，确保小区内设施完好，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降低最低限度。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管线损坏，或造成其它恶劣影响事件，每发生一次处以承包人 5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1.4.5. 承包人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执行国家、安徽省、合肥市的相关规定，同时遵守建设单位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经检查，达不到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处承包人 100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施工现场卫生保洁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移交结束，切实做好项目管理人员和工人宿舍安全、卫生工作。

21.4.6. 绿化移交前须保持常态管养，若发现因管养不到位造成苗木死亡的，承包人必须负责及时补植，若未按照要求及时补植的，将按死亡苗木 2 倍价格处违约金（最低 1000 元/次）；若仍不及时整改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完成该项工作，并对承包人处完成该项工作 5 倍的违约金。

21.4.7. 承包人因安全文明施工等问题，被区级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履约约谈或者新闻媒体曝光，处以 5 万元违约金；市级及以上的处以 10 万元违约金。中标单位须自行考虑环保政策、城管要求等导致的土方运输问题，必要时按照招标人要求须进行二次土方倒运，并承担所有费用。投标人报价含弃土场、渣土费、水土保持（包含方案编制及审批、监测验收全过程服务工作）、市容维护、扬尘防治等一切费用；投标单位应负责协调一切与该工程有关的地方关系，并负责支付工程有关的费用。

21.4.8. 施工单位是环保、文明生产的第一负责人。承包人按照大气办等环保部门发布通知及要求，实时进行调整环保、文明施工措施，针对中标人工程建设周期内在环保方面存在的问题，招标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对中标人处 10000-100000 元违约金，对于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被大气办等环保主管部门查处的，对中标人处 50000-200000 元违约金。

21.4.9. 城管、环保、交警部门对渣土运输违法违规进行查处后，将就已查处的问题对施工企业按每起事件 5000-10000 元予以处违约金，并将违约情况通报城乡建设、公管局等部门。

21.4.10 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费用管理上，必须严格执行《合肥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暂行规定》合建〔2013〕156 号文规定。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被区级通报批评缴纳 5 万元/次违约金；市级通报批评缴纳 10 万元/次违约金；省级通报批评缴纳 20 万元/次违约金。

21.4.11. 本工程使用商品混凝土，所需各种外加剂和采取的技术措施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不得另行计算。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混凝土如未按经监

理单位审核的配合比生产的，将视为质量问题，施工单位须无条件返工并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次。

21.4.12.a. 承包人应编制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的安全文明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类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审批后的安全方案组织施工；

b. 施工作业期间，承包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每日驻守现场，保持通讯畅通，认真进行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专职安全员缺勤按 2000 元/次违约金，特殊情况需离岗的，必须报经监理单位批准；

c. 监理单位每天不定时对现场进行安全巡视，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承包人整改。承包人故意拖延或拒不整改，按 1000-10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加倍处置违约金。施工人员不带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按 2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特殊情况除外；

d.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交底，经检查发现未经安全教育或交底，按 2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e. 承包人的焊工、电工、起重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报监理核查，所报证件人员必须与实际施工人员一致。无证上岗的，按 5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f. 现场指挥和作业人员必须遵照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文明施工，发现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吵架等不文明行为，按 2000-5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给予教育批评；

g. 监理单位组织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 2 周对现场进行一次安全大检查，承包人将检查出的安全问题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按 5000-10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将下达停工令直至上报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21.5 工程造价管理制度

a. 隐蔽工程必须及时验收并形成书面记录。承包人逾期不报责任自负，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b. 对于工程签证，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及时提交相关书面材料报审，否则视为承包人自行承担，不予计量；

c. 未经监理单位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或不符合施工合同规定的工程量，

监理人员应拒绝计量和确认工程款；

d. 承包人每月应按期申报当月工程量申请，逾期后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e. 所有工程变更和经济签证都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批，严禁擅自变更、审批手续不全等现象的发生，同时还应加强工程变更和经济签证审批的时效性。

21.6 请销假管理制度

施工现场有关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常驻现场，由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进行考勤。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必须向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请假，同意后方可离开，并要及时履行销假手续。

21.7 农民工工资管理制度

（1）承包人每期申报工程款时，必须附上农民工工资发放证明书及工资表，由施工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并由所有分包劳务班组长进行签字确认。

（2）施工总承包要提供农民工工资已足额发放到位的证明材料（包括每一名农民工签名的工资发放表等），由施工负责人签字确认，并保证若有农民工工资拖欠纠纷由该企业负全责。

（3）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施工总承包应当按照《安徽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进行农民工工资支付公示，将公示结果及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情况形成书面材料由法人代表签字确认，并提供农民工工资已足额发放保证书，说明农民工工资已足额发放到位，同时承诺若有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由该公司负全责。

（4）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建立企业内部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检查制度，每季度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农民工用工和工资支付检查活动时，应当书面记录检查结果和发现的问题，以及纠正处理情况，建立完善企业内部信用业绩考核档案。

（5）施工总承包企业在签订劳务合同或兑付农民工工资清单上弄虚作假的，二日内必须整改到位，对该施工总承包企业处违约金 1 万元，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6）施工总承包企业若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上访至我单位的，责令二日内整改，对该施工总承包企业处违约金 5 万元。

（7）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超过一个月的，将对该施工总承包企业暂停支付工程款；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超过二个月的，将对该施工总承包企业处违约金 5 万元，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超过三个月的，将对该施工总承包企业终止合同并上报主管部门处理。

28.8 资金监管制度

（1）承包人必须根据招标人的要求，针对该项目在合肥市设立专户，实行专款专用，待项目完工后，核销该帐户。

（2）承包人针对该项目在银行设立的工程回款专户帐号为：，发包人有权对付至该专户的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委托第三方进行资金监管和不定期抽查。

（3）资金监管措施包括工程款使用情况备案审查、委托第三方监管和不定期抽查等。

①工程款使用情况备案审查：承包人在使用资金前须向发包人上报资金使用计划，主要包括本月工程必须支付的大型材料费、设备租赁费、分包工程费和人工工资等。工程款支付后，在申报下次工程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明细表（附相关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备查，同时承包人在申报资金时须提供上次工程款付款凭证复印件，报发包人备案，原件留存备查。

②委托第三方监管：承包人的保证人，在提交保函（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低价风险保函）时，须与发包人、承包人签订工程款三方共管协议，承诺对工程款进行监管。担保机构应定期将工程款使用情况监管表及时报发包人备案。

③发包人根据需要，安排专人，不定期检查总承包单位往来账目、担保机构对工程款使用的监管情况。

（4）对违规使用建设资金的处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经查实，有挪用、占用资金等违规行为的，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并扣除违规使用资金额度 10%的违约金，同时责令限期整改；发生上述情况两次的，除按上述条款处理外，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发生上述情况三次及以上的，对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通报批评，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并终止合同。

21.9 承包人的违约金必须依据发包人要求及时缴纳，否则，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对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通报批评、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直至终止合同。

21.10 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周边的交通畅通和安全，确保各种管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方便，确保周边水系畅通，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将至最低程度。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对承包人处完成该项工作 2 倍的违约金。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 附件 7：廉政协议
- 附件 8：安全生产合同
- 附件 9：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 附件 10：履约保证金
- 附件 11：预付款担保
- 附件 12：支付担保
- 附件 13：合同约定送达地址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2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2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

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 7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联系电话：。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职务）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附件 8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

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附件 9.1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排查报告进行施工图设计。
- 二、施工图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规范、标准。
- 三、严格执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
- 四、按规定向相关单位提供合法有效的施工图纸，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做好设计交底，积极做好设计后续服务。
- 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变更。
- 六、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七、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八、按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九、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十、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按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十一、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十二、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十三、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十四、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2 施工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排查报告进行施工图设计。
- 二、施工图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规范、标准。
- 三、严格执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
- 四、按规定向相关单位提供合法有效的施工图纸，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做好设计交底，积极做好设计后续服务。
- 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变更。
- 六、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七、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八、按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九、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十、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按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十一、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十二、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十三、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十四、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施工负责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

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年月日

附件 11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

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年月日

附件 12 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暂列金额、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在已达付款条件情况下，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但因贵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贵方有其他违约情形导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暂列金额、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来的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书面单据后的日内以上述担保金额为限无条件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本保函原件。

（二）书面付款通知。该书面付款通知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在已达付款条件情况下，申请人实际应付未付工程款金额）；
2. 载明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的具体条款和内容；
3. 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其他书面单据：基础合同、已付款的业主工程款支付证书、工程量确认书。

（四）上述书面单据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我方，到达的地址是：。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年月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包括：该项目包括七里塘社区、瑶海社区和磨店社区共 7 个地块，规划用地 32844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游园内部景观小品、地形、园路、绿化栽植、亮化、给排水及相关配套服务设施设计及建设等。
2. 本项目为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项目，要求完成上述所有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等）、其他专项（业）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及其他技术服务等，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和保修。
3. 上述内容均为暂定，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需求和相关安排对服务内容进行调整。

二、项目服务内容：

（一）设计要求

1. 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及相关部门的最新规定执行。
2.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设计成果，并负责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相关部门意见深化完善设计成果。
3. 本项目设计工作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4. 中标人须委派专人配合招标人做好前期方案汇报、项目规划手续办理；负责会议记录、备忘录整理。
5. 成果文件要求：过程各阶段成果文件深度、格式、套数均需满足上会、审批、报批要求（数量及格式根据招标人要求）；最终成果文件纸质版均不少于 4 套，同时提供电子版相应文件一份，施工图审查合格文件一份（如有）。
6. 本项目工期紧，要求中标单位中标后一周内确定施工方案，3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配合发包人完成图纸（或维修方案）审核。施工图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及相关部门的最新规定执行（包括工程结构安全、抗震、细部节点、防渗防漏、建筑节能、环保、规划、消防、卫生防疫等）。
7. 违约处理

（1）项目经理及各专业人员须严格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件配备到位。未配置到位的，招标人将按相关文件予以违约处置。

(2) 因中标人原因影响开工或工程进度的，招标人有权根据情况拒付全部或部分设计费用，同时有权终止合同。

(3) 中标人出现设计成果文件未盖章、责任人未签字或签字不全、盖章不规范的，限时重新提交并给予中标人 0.1 万元/次的违约金；连续出现两次以上情况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4) 本次招标范围内部分服务内容若中标人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中标人须对所有设计成果负总责；

8.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立即组建固定项目部, 项目部必备设计组、工程施工管理组

(包括但不限于)。

9. 对各组的其他关键性人员岗位要求：

(1) 设计组：

本组须配备专业设计负责人（数量及资格要求为最低要求）要求如下

人员名称	数量	资格要求
专业设计负责人	3 人	1 人具有园林绿化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1 人具有市政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1 人具有水电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以上人员为在施工图上签名的主要设计人员。

注：

①以上人员必须为本项目现场服务，不定时定点服务，随叫随到。

②以上附表中人员要求为投标人中标后为本项目配备的关键性人员岗位最低要求，投标时无需体现。项目中标后，关键性人员岗位如需增加，应按照国家、市相关规定及招标人要求执行。

(2) 工程施工组

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

位人员配备标准和岗位职责的通知》，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时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中标后确定配备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期内必须在位。

本组须配备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数量及资格要求为最低要求）要求如下：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施工员	5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文件。
质量员/质检员	2	
安全员	1	
资料员	1	
劳资专管员	1	
		劳资专管员按《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配置。

注：

①以上人员均由监理负责考勤；

②以上附表中人员要求为投标人中标后为本项目配备的关键性人员岗位最低要求，投标时无需体现。项目中标后，关键性人员岗位如需增加，应按照国家、市相关规定及招标人要求执行。

三、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中标人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必须严格执行《合肥市创建文明城市责任考评办法（试行）》《合肥市建设系统创文明城市工作实施细则》、招标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招标人针对本工程所作出的安全、文明措施，确保符合合肥市创建文明城市要求。

2. 中标人施工前，需提前进行现场踏勘，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技术方案和安全方案（安全总体要求、现场安全因素分析、项目安全措施方案及应急预案）并上

报招标人，经招标人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中标人必须按评审通过后安全方案及应急预案进行施工，相关费用不予调整。

3. 固定办公场所、施工临时设施（招标人不另提供场地）：投标人需对现场进行详细踏勘，自行考虑施工便道、材料加工区、材料堆放区，并服从招标人的统一管理，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列入投标报价。固定办公场所及临设应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GB50720-2011》规定。

4. 实行规范化封闭管理情况。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施工现场路面 100%硬化，施工过程中 100%湿法作业，出入车辆 100%冲洗，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施工现场主出入口必须配备全自动冲洗设备，施工现场道路及门前市政道路每天安排市政清洁车辆对道路进行保洁不得少于三次，施工现场道路两侧需设置自动喷雾降尘装置；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点，建筑垃圾即运即清，室外配套工程施工前必须将现有建筑垃圾全部外运干净。由此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招标人有权根据当地政府相关专门或者临时性政策要求对现场文明创建进行调整，若中标人不予配合，招标人有权指定他人先行给予施工，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四、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中标人所用水电的报装、施工、看护、拆除等相关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投标人综合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现场不得采用打井等用水方式，且中标人不得以水电尚未到位等理由延误工期。

2. 本工程工期紧、任务重，投标人需谨慎报价，充分考虑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工、材料、机械等市场价格变化，中标后不予调整。同时对延误工期等违约行为，将严格执行施工合同有关违约条款。

3. 所有涉及本项目施工方的与其他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及配合工作均由中标人负责协调处理，与此有关发生地一切费用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4. 因建设场地限制、施工环境及地方协调较为复杂，施工组织综合性较强，投标人应提前勘察现场，做好测绘测量工作以及施工组织预案等，并合理报价。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造价，因事先不勘察现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需对现场进行详细踏勘，招标人不提供办公生活区和其它临时用地，投标人应自行考虑租房或租地搭建；自行考虑施工便道、临时生活区及材料加工区、材料堆放区，并服从招标人的统一管理，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

6. 中标后需自行协调处理施工环境协调等问题，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另外，因中标人协调力度不够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开工，招标人将有权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规定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风险。

7. 农民工保障金、农民工工伤保险金由中标人交付、办理。

8. 在中标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进度计划组织实施，招标人在两次书面通知中标人在要求的时间内均未完成情况下，招标人有权另行委托给第三方实施，且无需向中标人支付总承包管理（服务）费，如另行委托造成工期延误、结算造价超过中标人的投标报价等其他的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9. 配合招标人做好本工程场区布置、路面硬化等管理工作，此费用含于投标报价中。

10. 垂直运输工具若用吊篮则需专家论证，其费用自行考虑，含在投标报价中。

11. 中标人须服从招标人要求做好突击施工，配合招标人的统一管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建设过程中迎接检查、竣工资料档案制作（含电子版制作）等费用，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12. 本项目为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中标人进行设计施工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规范及标准，如因中标人设计、施工不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和项目实际需要，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并负责进行修正，且项目工期不予顺延，相关费用不予调整，由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13. 本项目为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一切内容均不予变更。因中标人设计失误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经济签证的结算比例应与本次中标人的报价优惠率保持一致。

14.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中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为全新原装产品，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16.由于非中标人的原因（如政策方面原因、当地政府指令原因等）导致部分工程或部分单项工程推迟启动或取消，无论设计是否完成，中标人不得就该建设工程的延迟或取消向招标人索赔，招标人亦无义务以其他工程替代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对中标人进行补偿。无论该条是否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予以明确，投标人中标后均视为同意遵守。

五、品牌推荐表（无）

六、项目重点要求

1. 渣土管理:投标人须服从主管部门调度弃土指定土场，若因渣土运输手续不全或乱弃土不符合要求造成相关单位、集体或个人投诉或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招标人将给予加重违约处理。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了解合肥市、新站区渣土管理相关规定及渣土证办理相关手续，其中“回填点管理维护费用”不计入清单控制价中，投标时充分考虑相关一切费用，中标后不予调整，且中标单位不得以渣土证未办理等理由延误工期。请投标人务必关注本条提醒！！

2. 中标人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必须严格执行《合肥市创建文明城市责任考评办法（试行）》、《合肥市建设系统创文明城市工作实施细则》、招标人及其主管部门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招标人针对本工程所作出的安全、文明措施，确保符合合肥市创建文明卫生城市要求。

3. 招标人不提供项目部及临时设施搭建区域，相关费用由各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4. 因建设场地限制，施工组织综合性较强，投标人必须提前认真勘察现场，做好测绘测量工作以及施工组织预案等，并合理报价。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造价，因事先不勘察现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和监理要求对专项质量、安全、技术等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评审，合格后严格按照评审意见实施，专家评审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支付。

6. 本工程工期紧任务重，工程投标人须按照全程抢工考虑，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所涉及的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自行考虑，中标后不予调

整。对因中标单位自身原因而造成工期延误超合同工期一个月及以上等违约行为，招标人将严格按合同进行违约处理，并有权直接切除中标人剩余工程量，指定抢工队伍进行施工，产生的抢工费用和相关损失直接从中标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进行索赔。

7. 因本工程周边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如相关综合管线、围墙等）与本工程施工间距较小，各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现场实施过程中对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如相关综合管线、围墙、电力杆线等）的保护措施，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8. 招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3天内及中标通知书发放前有权对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公司副总经理）、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进行约谈，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回避约谈。中标候选人未按招标人要求约谈的，招标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

10. 本项目建设工期180天，其中施工图设计及配合发包人审图合格30天，施工150天，如逾期未完成，将按照合同约定执行违约金。

七、其他具体要求

1. 除明确不报价的外，本项目施工范围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内容。投标人应仔细踏勘现场，对施工现场进行充分考察，并对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内容、费用进行充分考虑；施工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增加费用。

2.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15天内完成图纸设计，30天内完成施工准备，合同签订并接发包人通知后项目管理人员全部进场。否则，对于中标人所造成延迟，在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支付500元/天的违约金。

3. 本工程全过程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一律不予以调整（不包含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包括政策性调整，投标人应考虑到此项风险。

4. 工程施工用水、用电由中标人负责自行接引（包括水表开户和供电报装），其设备、材料、施工及缴纳给供水、供电部门的有关费用等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考虑，其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5. 监理工程师下发监理通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通知立即进行整改，监理工程师对同一问题再次下发监理通知时，招标人将对承包人处以每份监理通500元的违约金。

6. 招标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单位对该工程进行试验检测，中标人应接受并积极配合第三方检验检测单位对该工程的试验检测。工程师主要根据第三方检验检测单位的检测结果判定工程质量合格与否。
7. 中标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合肥市的规定按月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8. 中标人需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实名制用工。因中标人原因达不到标准的，将处以1万元的违约金。
9. 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按合肥市政府及招标人的有关规定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而导致农民工上访，则按照农民工至招标人单位所在地主管部门上访一次违约金0.5万元整，至市政府上访一次违约金1万元整，至省政府上访一次违约金2万元整，并视情况严重程度予以停工整改、解除合同并清除出场等措施。
10. 中标人在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费用管理上，必须严格执行《关于印发2018年合肥市建设系统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合建质安〔2018〕25号文件规定。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11. 在建筑红线内所有地下、地上管线、明沟、市政预埋等按后期开挖时要做好保护措施，清单不单独列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2. 中标人后期报送结算审计资料中竣工资料若发生少报漏报或和现场不一致需要增加结算审计价款的，建设单位一律不再签认任何补报资料，中标人自行协商审计部门。
13. 涉及本项目与中标人相关的事宜，相关管理部门协调及配合工作由中标人负责协调处理，与此有关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在报价中，投标人自行考虑。
14. 考虑提高安全管理需要，对现场临设、临时道路等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相关费用不予签证。
15. 由总监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项目组进行日常考勤，并定期将考勤记录报业主单位。
16. 本项目的相关主要材料，中标人先报批送样，后进场；递交的样品需经招标人、监理单位、第三方检测单位确认后留存样品室封样。不得擅自随意更换，由此引起的返工、修补等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对于已进场的原材料，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单位所选用的原材料进行定期检查或抽查。

17. 按施工进度和发包方要求接收经验收合格的分包工程，进行统一管理，并承担其成品保护及防偷盗的责任，赔偿因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坏和丢失。

18.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等费用由施工单位先缴后返的，施工单位需按时缴纳并负责要求返还，以上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自行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

19. 本工程为新站区重点民生项目，考察、参观、检查等工作较多，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接待工作。施工过程中，建设、环保、城管、交通、宣传等主管部门对项目有相关要求的，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后期不予调整。

20. 施工过程中的影像档案建立、竣工资料电子扫描归档等费用：中标人作为总包单位必须负责整体项目所有分部分项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必须满足竣工验收的要求。中标人应按照建设单位等相关部门要求，完成相关实体验收及工程资料扫描归档工作，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中标以后不再调整。若竣工资料不符合要求，工程结算上报将顺延，直至竣工资料符合要求。

21. 施工范围内存在少量建筑拆除物垃圾及杂类土，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相关清理费用由投标人投标时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施工过程中，中标单位要做好垃圾分类，对建筑垃圾、报装垃圾、生活垃圾等进行分类处理。

22. 竣工完成后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完成结算资料收集上报，另提供竣工图纸（蓝图盖章版、电子版）一份、工程过程中验收资料扫描件、合同、招投标文件等一份；延迟一天按 500 元处以违约金，结算无限期顺延。

23. 本工程为新站区重要工程，工期紧、任务重，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高，社会责任大，中标人进场时，应综合考虑施人、材、机等资源的最大化投入，以保证项目按期完工，且中标人需严格按照合同工期组织施工，若未按合同工期按时完工，工期每滞后一天，将给予中标人 3000 元/天的违约金处理。

八、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3.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本招标项目施工、验收须达到设计文件的要求和国家及有关部委、安徽省、项目

所在市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文件标准之间相互冲突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4. 重点难点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1）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
- （2）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3）其他要求：/。

5. 材料与设备要求

（1）甲供材料由招标人提供，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其中甲供材料：/

（2）参考品牌：/

（3）其他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

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九、模拟工程量清单

/。

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

附件一：性能保证表

附件二：工作界区图

附件三：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附件四：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附件五：承包人文件要求

附件六：承包人人员资格要求及审查规定

附件七：承包人设计文件审查规定

附件八：承包人采购审查与批准规定

附件九：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试验规定

附件十：竣工试验规定

附件十一：竣工验收规定

附件十二：竣工后试验规定

附件十三：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标准：____；工期：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6）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7）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同时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8）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按照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本条适用执行合建监管〔2024〕13号文项目）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日 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工程总承包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承揽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具有资格，承担；

成员二名称：，具有资格，承担；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

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年月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编号为（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年月日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7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年 月 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揽本标段项目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p>（3）……</p>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如要求）

(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日 期：年月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所属人员：项目经理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设计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施工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

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日 期：年月日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业绩所属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经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负责人
业绩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六)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 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月毕业于学校专业，学制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 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5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七）项目经理承诺

致： （招标人）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签字）

身份证号：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八）施工负责人承诺

致： （招标人）

本人作为施工负责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施工负责人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负责人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施工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本页后附施工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日 期：年月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如有）

业绩所属人员：项目经理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设计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施工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日 期：年月日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如有）

业绩所属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经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负责人
业绩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奖项、荣誉（如有）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1. 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招标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
2. 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 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 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 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 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 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其他补充承诺）。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日 期：年月日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目录

- 一、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
- 二、其他内容

一、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

1. 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设计方案）。
2. 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计划（施工方案）。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价格清单
- 三、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项目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总报价，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二、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报价（万元）	备注
1	设计费		
2	施工费		
合计（元）			

2.3 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品牌参考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							

注：

1. 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参考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 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参考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招标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三、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